

附件

罗平县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修订）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责任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机构职能	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 (2) 联系方式(包括:办公地址、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办公电话、办公时间、传真号码、电子邮箱、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办公室
		机构职责	(1) 依据“三定”规定确定的法定职责 (2) 内设机构信息								办公室
		领导信息	(1) 基本信息 (2) 简历及分工信息 (3) 重要活动和讲话								办公室
		直属单位	(1) 局属各单位职能职责 (2) 联系方式(包括: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邮箱等基本信息)								办公室 地方公路管理 段地方海事处 公路路政大队
2	特定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基本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基本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责任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3	政策法规	规范性文件	局制定发布或者局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各科室
		政策性文件	局制定发布的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交通运输有关指导意见、实施意见、实施办法等政策性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信息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相关信息								
		政策解读	对局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按要求开展政策解读								办公室 各科室
4	规划计划	规划计划	(1) 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2) 交通运输专项发展规划 (3) 各类行动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规划科
5	统计信息	统计数据	综合交通各类统计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规划科
		工作情况	(1) 综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2) 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规划科
		运行分析	全县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								规划科
6	行政权力	权责清单	行政许可、行政科罚、行政检查、行政确认等事项清单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政策法规科 地方海事处 公路路政大队
		办事指南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条件、数量限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时限等信息。								政策法规科 地方海事处 公路路政大队
		办理情况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本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等有关情况								政策法规科 地方海事处 公路路政大队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责任部门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公开	依申请 公开	
		行政执法情况	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等信息								政策法规科
7	人事 管理	考试信息	(1)局机关公务员招录、遴选、选调等信息(包括职位、名额、条件等事项及录用结果) (2)局属企事业单位招考通知、公告等信息(包括职位、名额、条件等事项及录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办公室
		职业资格	交通运输从业资格考试信息及注册管理信息								
8	财务 管理	预决算管理	交通运输局及局属单位财政预算决算信息、“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财务科
		收费信息	交通运输领域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信息(项目、依据以及标准等)								
		政府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和实施情况								
		审计监督	交通运输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和通知公告信息								
9	重点 领域 及职 责业 务信 息	目录清单	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建设科 政策法规科
10		重大建设项目	重大公路水路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11		其他职责业务	局其他职责业务信息								
12	安全 质量 与应	安全监管与质量监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和通知公告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		安监科 建设科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责任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及搜寻救助	(1) 突发交通运输公共事件有关情况 (2) 搜寻救助信息	《公开条例》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精准推送 ☐ 其他					安监科 运输科 地方海事处
13	综合管理	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办公室
		群众信访、依申请公开	群众信访、依申请公开途径								办公室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途径								政策法规科
14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清单	抽查清单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政策法规科
		抽查结果	抽查结果公示								
15	落实决策部署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交通运输部决策部署情况	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交通运输部决策部署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要求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办公室 各科室
16	提案建议办理	人大建议	人大建议办理的回复意见、协办意见、重点提案建议办理方案、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政策法规科 各科室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责任部门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公开	依申请 公开	
		政协提案	政协提案办理的回复意见、协办意见、重点提案建议办理方案、结果等	》	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图书馆 ☐ 精准推送 ☐ 其他					
17	重要会议	重要会议有关信息	局党组或局召开的有关重要会议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		各科室
18	交通扶贫及乡村振兴	交通扶贫及行业参与乡村振兴情况	(1) 行业扶贫与定点扶贫情况 (2) 行业参与乡村振兴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规划科 办公室
19	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	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	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开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规划科
20	优化营商环境及减税降费	优化营商环境及减税降费	通行费减免情况、收费公路年度公报以及减税降费以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体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政策法规科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责任部门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公开	依申请 公开	
21	信用 交通	信用交通	链接信用交通网站，公开建设市场管理情况、信用评价、失信黑名单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政策法规科
22	数字 交通	数字交通	可公开的数字交通建设实施方案、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以及其他出行服务相关政策措施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要求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办公室
23	其他	其他方面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各科室